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313

【裁判日期】9904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三一三號

再 抗告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內〇〇〇〇〇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 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五七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 主 文

原裁定廢棄,應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爲裁定。

理由

按民事訴訟法之自認,該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者,乃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 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,積極的表示承認之情形,此爲當事人真正 爲自認之行爲;同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所規定者,乃當事人對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,視同自認,此乃法律 擬制之自認。前者自認之撤銷,除別有規定外,如自認人能證明 與事實不符,即得爲之,原不以「即時」撤銷爲必要,此觀同法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明。而後者即擬制自認,因本無 自認行爲,原不生撤銷自認之問題,自應許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 辯論終結前,得隨時爲追復爭執之陳述,使之失其效力。本件再 抗告人本於侵權行爲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事件,台灣南 投地方法院(下稱南投地院)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以九十 八年度重訴字第一九號判決爲再抗告人敗訴之判決,旋於同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以兩造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言詞辯論期日行爭點整 理時,就「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之父何震銘、被告何專海、被告丁 ○○之父何震鈴於六十五年四月九日成立合夥」等情,表示不爭 執,裁定將上開判決第四頁第九行、第十行所載「原告與被告乙 ○○之父何震銘、被告丙○○○○○與被告丁○○之父何震鈴 於六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成立合夥」,更正爲「原告與被告乙〇〇 之父何震銘、被告何專海、被告丁○○之父何震鈴於六十五年四 月九日成立合夥 」。再抗告人不服該更正裁定,提出書狀載稱: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一年度訴字第一一二一號及台灣高等法院 台中分院八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七〇號民事判決主文暨最高法院八 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三〇五號民事判決第三頁,均一致確認兩造成 立合夥之時間爲「六十五年四月十二日」,非同年月九日云云, 向原法院提起抗告。原法院疏未調查釐清南投地院更正裁定理由 欄所載「兩造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言詞辯論期日行爭點整理 時,就『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之父何震銘、被告何專海、被告丁○ ○之父何震鈴於六十五年四月九日成立合夥』等情表示不爭執」 一節,究屬爲真正自認之行爲,抑擬制自認?若係自認行爲,再 抗告人提出說明兩造成立合夥之時間爲「六十五年四月十二日」 ,非同年月九日,是否有撤銷自認之意?該自認行爲能否撤銷? 若僅爲法律擬制之自認,是否不能追復?徒以:當事人或其訴訟 代理人於訴訟上所爲之自認,於辯論權範圍內,有拘束當事人及 法院之效力;而自認除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項規 定得爲撤銷外,法院應以當事人所自認之事實爲裁判之基礎。再 抗告人與相對人於第一審行爭點整理時,就兩造不爭執事項(一)所 載「原告與被告乙〇〇之父何震銘、被告何專海及丁〇〇之父何 震玲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九日成立合夥。」字樣,均稱無意見, 並同意做爲辯論及判決之依據,該項事實對當事人及法院均有拘 東力等情爲由,澽予維持南投地院裁定,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 告,於法自屬可議。再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 非無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,發回原法院更爲滴法之裁定。 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、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 日

S